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我们”）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2019 年 9 月 29 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补充法律意见书（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以下简称《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交所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下发了《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716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现就《意见落实函》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

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2

请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以下信息披露内容：(1) 进一步说明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污水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投入使用的时间以及未转为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论证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进一步说明原平中荷相关合规性问题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理由及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 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为唐山南堡再生水项目提供托管运营服务的合同期间；(4) 进一步补充披露公司采用的 PIPP、蓝色生态园等创新商业模式与常见 BOT 模式的差异。

回复：

一、对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问题(2)：进一步说明原平中荷相关合规性问题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理由及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原平中荷虽然存在合规性问题（具体情况详见下文“（一）原平中荷相关合规性问题”相关内容），但该等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一）原平中荷相关合规性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原平中荷所涉相关合规性问题情况如下：

序号	问题概述	基本情况	政府及相关主体的说明/承诺
1.	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	原平中荷拥有的 2011-24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为工业，与《国有土地使用证》(原国用[2012]第 000258 号)的证载用途一致(均为工业)，但与该地块的规划用途(城市基础设施)不一致。	(1) 原平市政府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原平市政府于 2012 年 8 月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记载 2011-24 号地块土地的地类/用途为工业，原平中荷按照前述证载用途使用该地块是合法合规规定的，不会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原平市政府确认原平中荷拥有对 2011-24 号地块合法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p>(2)原平市政府于2019年8月9日出具书面文件,进一步确认:2011-24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载明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为膜滤成套设备生产线办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载明该地块的用地性质为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上述情况不影响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手续文件以及后续文件的使用,不会因此被认定为膜滤成套设备生产线未取得上述证书或备案,不会因此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p> <p>(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已出具承诺函,其承诺:“如原平中荷因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所涉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滞纳金及任何经济损失,确保发行人的利益不受损害;如原平中荷因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所涉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需要拆除相关建筑及设施,并搬离至其他场所,本人承诺承担前述全部费用,确保发行人的利益不受损害;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2.	<p>在建工程尚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权登记等手续</p>	<p>原平中荷拥有的在建工程“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文件、环评备案文件、当地经信部门的开工批复文件等手续、并已办理环保验收,无需另行申请排污许可或在已有《排污许可证》上办理增项,目前尚未取得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备案(以下简称“消防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权登记等手续。</p>	<p>(1)原平市政府于2019年8月9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原平中荷就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的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已办理了项目立项、环评备案手续,尚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¹、环保验收²、排污许可³、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房屋产权证书等手续;膜滤系统成套设备的生产目前已搬迁至自有厂房;原平市政府将协调下属行政机关尽快办理上述手续,原平中荷未来取得相关证书、验</p>

¹ 根据本所律师向山西省住建厅的电话咨询、对原平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的现场访谈以及原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开工批复,原平中荷已就其在建工程取得了原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同意其开工建设的批复文件,无需另行取得原平市住建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原平中荷已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已取得《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技改建设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滤膜系统成套设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并完成公示。

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相关负责人的现场访谈,原平中荷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无需就其在建工程另行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在已有《排污许可证》上办理增项。

			<p>收或备案不存在实质障碍；原平中荷不会因为上述情况在未来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p> <p>(2) 经现场访谈原平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其确认在原平中荷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会相应开展其消防备案工作，在备案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取得消防备案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p>
3.	自有房产因建设过程中未办理规划、施工等行政许可手续，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原平中荷依其已完工的“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建造的 425 平方米自有房产因建设过程中未办理规划、施工等行政许可手续，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p>原平市政府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p> <p>(1) 原平中荷坐落于原平市污水处理厂南侧、建筑面积约 425 平方米的建筑物因建设过程中未办理规划、施工等行政许可手续，故尚未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p> <p>(2) 2010 年 6 月经原平市政府研究并决定由原平中荷立即组织施工，按期完成项目建设，相关土地建设等手续将由原平市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尽快办理；</p> <p>(3) 鉴于上述历史原因，该建筑物属于无证建筑，但不属于违法用地的违章建筑。该建筑物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原平中荷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p> <p>(4) 同意该建筑物及其对应土地的使用维持现状，待条件成熟后由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予以办理相应的房屋登记手续。</p>
4.	报告期内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未办理项目立项等手续	<p>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原平中荷的在建工程“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无法在当年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经与原平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多次沟通并获得其口头同意后，原平中荷在原平市当地先行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租赁期间未办理项目立项等手续。</p> <p>截至 2019 年 8 月，该等租赁厂房已不再使用。</p>	<p>(1) 原平市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原平中荷不会因临时租赁厂房开展生产期间未能及时办理完成生产所需的项目立项、环保验收、消防验收、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p> <p>(2) 经现场访谈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原原平市环境保护局，下称“原平环保局”）相关负责人，其确认：原平中荷就在租赁厂房内开展生产相关事宜与其进行过事先沟通，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知悉并同意该等情况，不会对其作出任何处罚。</p>

5.	原平中荷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处罚	原平中荷在从事污水处理生产 ⁴ 运行过程中，因进水的水质超标，出现氨氮、总氮短时超标排放的情况；2016年8月9日，原平市环境保护局 ⁵ 就原平中荷的上述行为作出责令立即停止违规行为，并处以86,898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p>(1) 原平环保局分别于2019年3月29日及2019年7月4日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原平中荷已按照该局要求及时整改停止超标排放，并足额缴纳罚款，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该等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其他因违法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 经现场访谈原平环保局相关负责人，其确认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p>
----	-----------------	--	---

(二) 原平中荷相关合规性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原平市政府已出具不会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并将协调办理相关手续的书面确认

如上表所示，原平市政府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不会对原平中荷的相关合规性问题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承诺将协调其下属行政机关尽快办理在建工程竣工验收相关手续，并同意待条件成熟后由当地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予以办理相应的房屋登记手续。

2、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使用其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及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使用其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再生水的收入、以及按照发行人提供的膜装备设计方案及采购原材料等进行加工的加工费收入；

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使用其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净利润合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556.93	1,654.99	689.43	719.03
净利润	144.43	511.31	32.44	131.29

⁴ 系原平中荷根据特许经营合同，利用已建成的原平市污水处理厂厂区及在其上搭建的有关临时存储用房等开展的污水处理项目。

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平市环境保护局已于2019年3月更名为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

净利润占比	5.45%	7.64%	0.92%	7.94%
-------	-------	-------	-------	-------

注：净利润占比系指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如上表所示，原平中荷于报告期内使用其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净利润的金额较小，产生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94%、0.92%、7.64%、5.45%，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

3、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发行人因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而导致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原平中荷因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所涉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其将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参见本题第（一）部分“原平中荷相关合规性问题”表格第1行第3列“整改措施”。

（三）结论意见

综上，尽管报告期内原平中荷存在上述合规性问题，但原平市政府已出具不会对其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并将协调办理相关手续的书面确认；且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使用其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及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如发行人因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原平中荷相关合规性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就其在建工程取得的立项备案文件、环评备案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开工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环保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
- 2、核查了原平中荷的《土地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证》等土地获权文件；
- 3、实地访谈了原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等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

4、核查了原平市政府就原平中荷相关合规性事项出具的书面文件；

5、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使用其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及净利润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原平中荷虽然存在合规性问题，但该等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律 师

经办律师：_____

石铁军 律 师

经办律师：_____

李若晨 律 师

2019年11月20日